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另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exace.com>)。

倘 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推薦意見	9
7. 責任聲明	9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一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載列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載列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僅供識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載列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而獨立於GEM及與GEM並行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載列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執行董事：

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元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元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駒先生

嚴國文先生

鄒重堪醫生

張鴻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大道6011號

NEO綠景紀元大廈A座26K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秉光先生（「**李先生**」）及盧元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元堅先生（「**盧先生**」）及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鄒重璠醫生及張鴻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鴻光先生於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張鴻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因此，李先生、張小駒先生、盧先生（彼等自上次當選以來任職期限最長）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小駒先生及張鴻光先生）仍為獨立。此外，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度年報中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李先生、張小駒先生、盧先生及張鴻光先生於本年度的表現且滿意其表現。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李先生、張小駒先生、盧先生及張鴻光先生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因此，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推薦退任董事李先生、張小駒先生、盧先生及張鴻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李先生、張小駒先生、盧先生及張鴻光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接受股東重選之有關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有關擬重選的退任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於適當時能夠讓本公司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假設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即合共107,511,000股股份而庫存股份（如有）不計入已發行股本的計算）。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選擇，可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採用框架(i)允許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的股份及(ii)管理庫存股份轉售。上市規則作出此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規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定。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投票表決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支付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事項發生為止：(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股東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令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而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於適當時能夠讓本公司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未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即合共215,022,000股股份）。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事項發生為止：(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exace.com>)。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提呈決議案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當中所述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8.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秉光先生

李秉光先生，70歲，本集團之創始人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奮勝投資有限公司（「奮勝投資」）（主要業務為製造個人電腦主板及從事個人電腦元件及配件貿易）及於一九九二年成立香港艾維特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業及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於成立奮勝投資之前，李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擔任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之銷售工程師及市場工程師。李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活躍逾30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就李先生的董事職務與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及此後按月延續，須至少每三年重續及輪值退任一次。彼可獲得月薪30,000港元及每完成一整年服務後獲得第十三個月款項30,000港元或其按比例金額。彼亦可參與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獲得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現行可資比較薪酬方案而釐定。本年度彼之酬金為約910,000港元。

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佳澤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盧元麗女士的丈夫；非執行董事盧元堅先生的內兄；及本集團副總裁李澤浩先生的父親，李先生且在目前及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佳澤有限公司及奮勝有限公司（持有本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合共85,710,000股股份）之100%公司權益被視為於35,7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2.78%）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2) 張小駒先生

張小駒先生，75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小駒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張小駒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三年分別獲選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職業工程師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會員及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小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退休。於退休前，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張小駒先生擔任瑞薩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營運)副總裁，負責(其中包括)大中華市場的戰略規劃與運營支持。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張小駒先生任職於多間電子元件公司，包括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及Hitachi Electronic Components (Asia) Limited，負責電子元件銷售及營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已就張小駒先生的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須至少每三年重續及輪值退任一次。彼可獲得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現行可資比較薪酬方案而釐定。本年度彼之酬金為180,000港元。

張小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張小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小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3) 盧元堅先生

盧元堅先生（「**盧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盧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香港艾維特國際有限公司（「**艾維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盧先生獲調委任為集團另一附屬公司之總經理。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艾維特的項目經理。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美國紐約獲柯柏高等科學藝術聯盟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獲史丹佛大學（航空航天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盧先生獲選為柯柏聯盟學院—Cooper Union Pi Phi Chapter及Pi Tau Sigma Fraternity認證會員。此外，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擔任知見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曾擔任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第1類（證券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盧先生擔任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股權交易主任。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盧先生在多間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包括羅兵咸永道、Credit Lyonnais (Asia) Limited、Mees Pierson Securities (Asia) Limited、Morgan Grenfell Asia Securities (HK) Limited、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霸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就盧先生的董事職務與之訂立委任函，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生效，任期為一(1)年及其將自動續期一(1)年，須至少每三年重續及輪值退任一次。彼可獲得年薪120,000港元。盧先生亦有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以來獲得作為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之總經理的月薪25,000港元。彼亦可參與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獲得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現行可資比較薪酬方案而釐定。本年度彼之酬金為約583,000港元。

盧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秉光先生（「李先生」）的內弟、執行董事盧元麗女士的胞弟；本集團副總裁李澤浩先生的舅父，盧先生且在目前及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張鴻光先生

張鴻光先生，57歲，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審計、財務會計、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融資活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離職時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財務及重整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張先生任職於寶途有限公司（為一間節日產品生產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HK）；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其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共同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張先生於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HK）出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豐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副總裁、共同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張先生現任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8.HK）執行副總裁。

自2011年12月至2022年3月，張鴻光先生一直為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8）上市公司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鴻光先生於1996年8月獲接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並於2000年9月獲美國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指定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張鴻光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月取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量子領域及基本作用力碩士學位(優異成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已就張鴻光先生的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一年及可自動續期一年，須至少每三年重續及輪值退任一次。彼可獲得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現行可資比較薪酬方案而釐定。本年度彼之酬金為40,000港元。

除披露者外，張鴻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張鴻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鴻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提呈膺選連任的上述各退任董事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載列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令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75,110,000股股份。

待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即1,075,11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07,511,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賦予公司靈活地購回股份（如合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可因應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在相關時間之情況下行使。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445	0.375
五月	0.470	0.420
六月	0.520	0.430
七月	0.500	0.445
八月	0.480	0.425
九月	0.530	0.425
十月	0.690	0.475
十一月	0.710	0.570
十二月	0.690	0.5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770	0.610
二月	0.900	0.720
三月	0.800	0.5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0	0.44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到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指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只要同樣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佳澤有限公司（「佳澤」）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76%）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佳澤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佳澤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女士（李先生的妻子及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股份（計算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未計及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奮勝有限公司所持可轉換為合共85,710,000股相關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以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李先生、佳澤及盧女士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51%，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義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全面或某一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舉行，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秉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 (b) 重選張小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盧元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鴻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份」) 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會」) 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如下文所定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如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i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v)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載列的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載列的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6011號
NEO綠景紀元大廈A座26K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就此出席的其中一名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6.
 -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延期舉行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佈。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元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盧元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鄒重璣醫生及張鴻光先生。